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98號

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被上訴人 宏萌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1年3月15日送達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於111年3月16日送達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均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